



包氏畫廊及十五樓藝域租金價目表

(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生效)

	面積(平方米)	每日租金(港幣)	每星期租金(港幣)
四樓 ABC區	225.92	7,200	36,000
四樓 露台	160.00	2,200	11,500
五樓 DEFG區	301.47	9,300	46,500
四樓及五樓 ABCDEFG區	527.39	16,000	80,000
四樓及五樓 (連露台)	/	18,200	91,500
十五樓 藝域	111.69	3,000	15,000

按金(可退回) HK\$6,000.00

備註

1. 畫廊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十時至晚上八時

(包括佈置場地及拆除佈置)

2. 若租用者需要租用額外的時間，每小時收費為

四樓 - \$1270/每小時, 五樓 - \$1760/每小時, 四樓及五樓 \$2900/每小時; 十五樓 \$800/每小時

3. 若在展覽期間售出展品，租金則按上述所列，另加百分之五十。

4. 展覽或活動若介定為商業性質，租金則按上述所列，另加百分之一百。

5. 若在展覽期間，租用者出售場刊，紀念品，海報，書籍等，本中心收取銷售總值百分之十。

6. 租用十五樓藝域需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。